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

上訴人 林哲維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20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5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第一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林哲維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罪刑，並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說明其刑罰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擔任司機載運車手，且告訴人鄭敏怡所受之損害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上訴人自始坦承犯行，於原審繳回犯罪所得，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良好，上訴人須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因家

01 中經濟狀況不佳始犯本案，原判決未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
02 條規定酌減其刑，量刑難謂妥適云云。

03 三、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
04 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5 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
06 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7 事項，原審縱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不生判決違背法令
08 之問題。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後，與上訴人之犯罪情狀相較，客觀上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
11 情形，未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以上訴人之責
12 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具體審酌上訴人參
13 與本案之動機、行為手段、致告訴人所受之財產上損害，且
14 製造金流斷點，然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
15 得，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事由，亦一併審酌
16 及之，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部分賠償款項，及其智識
17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判量處如
18 前所述之刑，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尚無違
19 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又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縱將
20 其上述各情列入考量，客觀上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形，
21 原審因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無違法可言。上
2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
23 行使，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24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
25 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法官 蔡廣昇

31 法官 陳德民

01

法 官 許泰誠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鄭淑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